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37

修正案号: 39-7090

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排放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了已执行过365A084485.00改装或0753C98及0745C96改装外的 所有序列号的欧直EC 155 B、EC 155 B1和SA 366 G1直升机;以及,

除了已执行过0753C98、0745C96和365A081003.00(如果安装第六油箱)改装,或已执行过365A084485.00和365A081003.00(如果安装第六油箱)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欧直SA 365 N、SA 365 N1、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:2011-0190, 2011 年 9 月 30 日颁发;
- 2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365 ASB No.53.00.50, 修改版 1, 2011 年 9 月 21 日:
- 3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C155 ASB No.53A031, 修改版 1, 2011 年 9 月 21 日;
- 4.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366 ASB No.53.11, 修改版 1, 2011 年 9 月 21 日: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满足应急情况下的浮力需要,AS 365、EC 155、SA 365及SA 366型直升机的燃油箱排放口已在生产过程中被用塞子封堵。

这种封堵忽视了与适航审定要求的符合性。

如果在飞行中发生燃油泄漏,一个被堵住的燃油排放口将造成燃油累积和/或在邻近区域扩散的风险。这个区域包含易构成火源的电气设备。

这种现象如不加以纠正,将导致燃油蒸汽被点燃,造成着火及直 升机的坠毁,或人员的受伤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改装燃油箱舱的排放系统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在下表1中显示的时间内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65 No. 53. 00. 50修改版1、EC155 ASB No. 53A031修改版1,或AS366 ASB No. 53. 11修改版1的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燃油箱排放系统进行改装。

直升机构型	完成时间(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)
装有紧急浮力固定装置 (FP) 的	24个月内
没有装紧急浮力固定装置 (FP) 的	110飞行小时内

2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按照欧直公司AS365 ASB No. 53. 00. 50、EC155 ASB No. 53A031,或AS366 ASB No. 53. 11的原版完成的改装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 1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0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0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